2025年度
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老干部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548.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3.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8.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8.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9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98.42	**总计**	62	2,898.4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98.42	2,415.38					483.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8.46	2,071.42					477.04
20404	检察	2,548.46	2,071.42					477.0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0.64	1,34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5	16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00	16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9	5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1	104.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9	7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9	7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9	7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2	10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2	108.3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2	108.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8.42	1,887.68	1,010.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		6.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8.46	1,543.72	1,004.74			
20404	检察	2,548.46	1,543.72	1,004.7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0.64	1,34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5	16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00	16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9	5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1	104.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9	7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9	7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9	7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2	10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2	108.3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2	108.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71.42	2,071.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05	16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59	70.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32	108.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5.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5.38	2,415.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15.38	总计	64	2,415.38	2,415.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15.38	1,887.68	527.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1.42	1,543.72	527.70
20404	检察	2,071.42	1,543.72	527.7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0.64	1,34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5	16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00	16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9	5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61	104.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9	7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9	7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9	7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2	10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2	10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2	108.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1.83	30201	办公费	47.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2.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9.3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8.65	30206	电费	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32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5	30208	取暖费	1.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4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75	30213	维修（护）费	6.4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1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9.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70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4.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0			
人员经费合计		1,646.25	公用经费合计					241.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8		25.32		25.32	4.26	29.58		25.32		25.32	4.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898.42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8.74万元，增长2.0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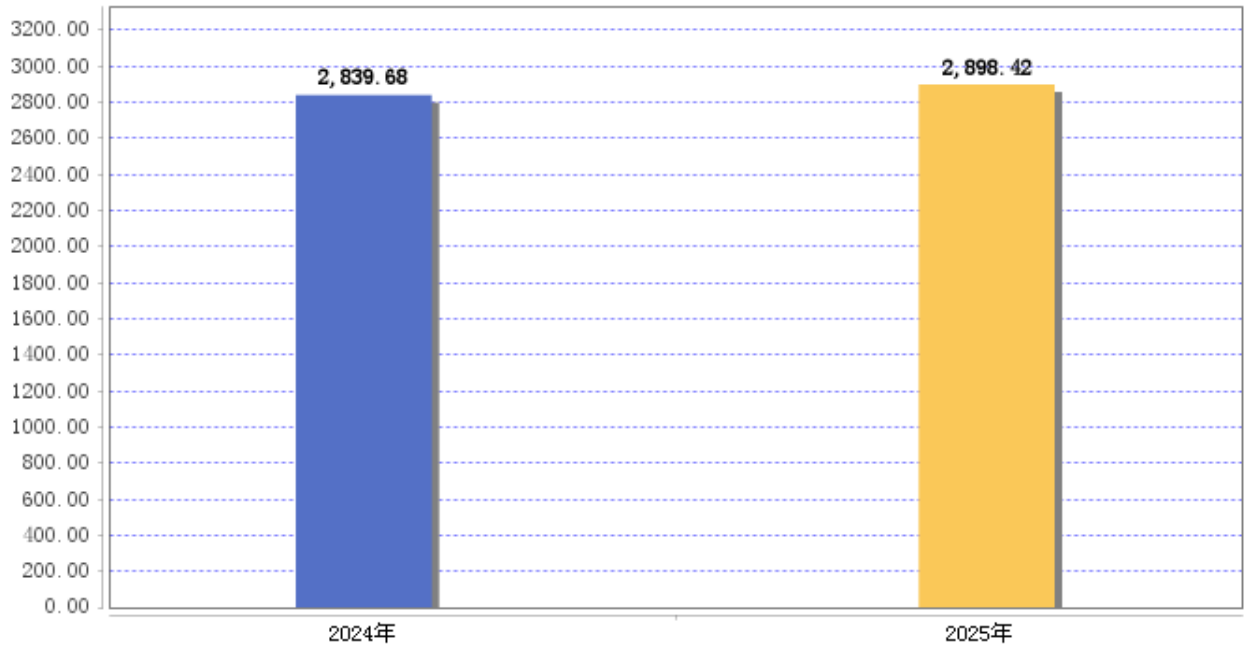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2,898.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15.38万元，占83.33%；其他收入483.04万元，占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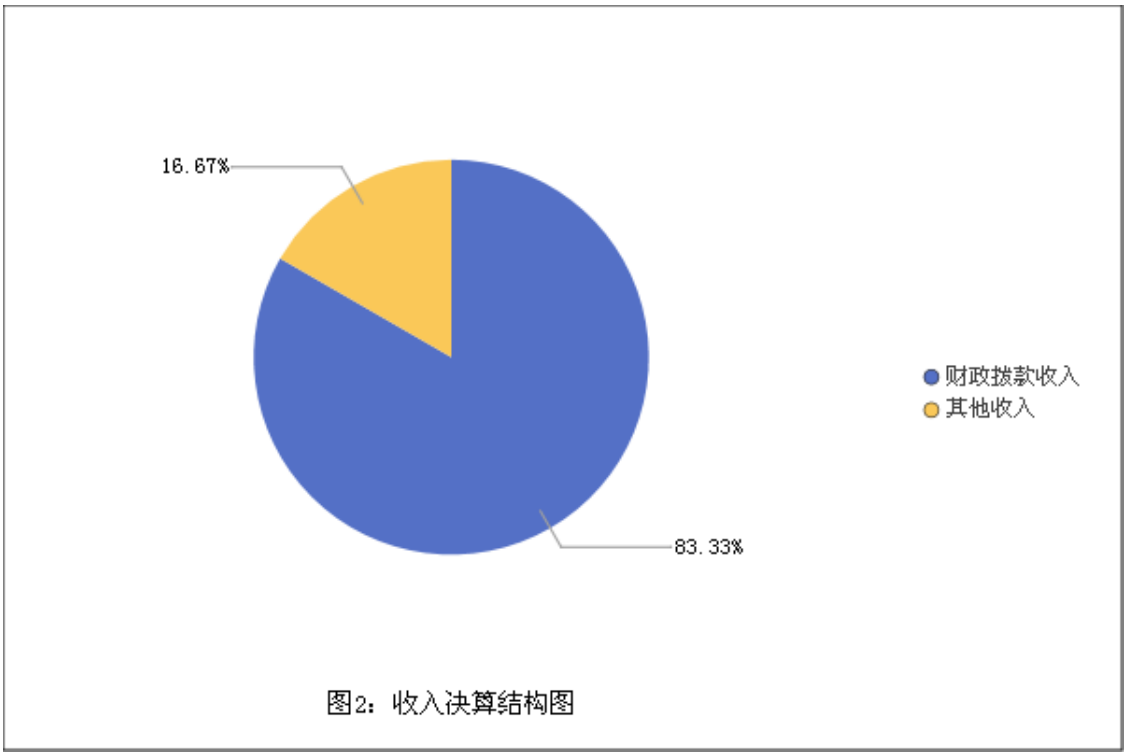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415.3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47.72万元，增长2.02%。主要是办案数量增加，办案业务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483.0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1.03万元，增长2.34%。主要是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拨款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2,898.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7.68万元，占

65.13%；项目支出1,010.74万元，占3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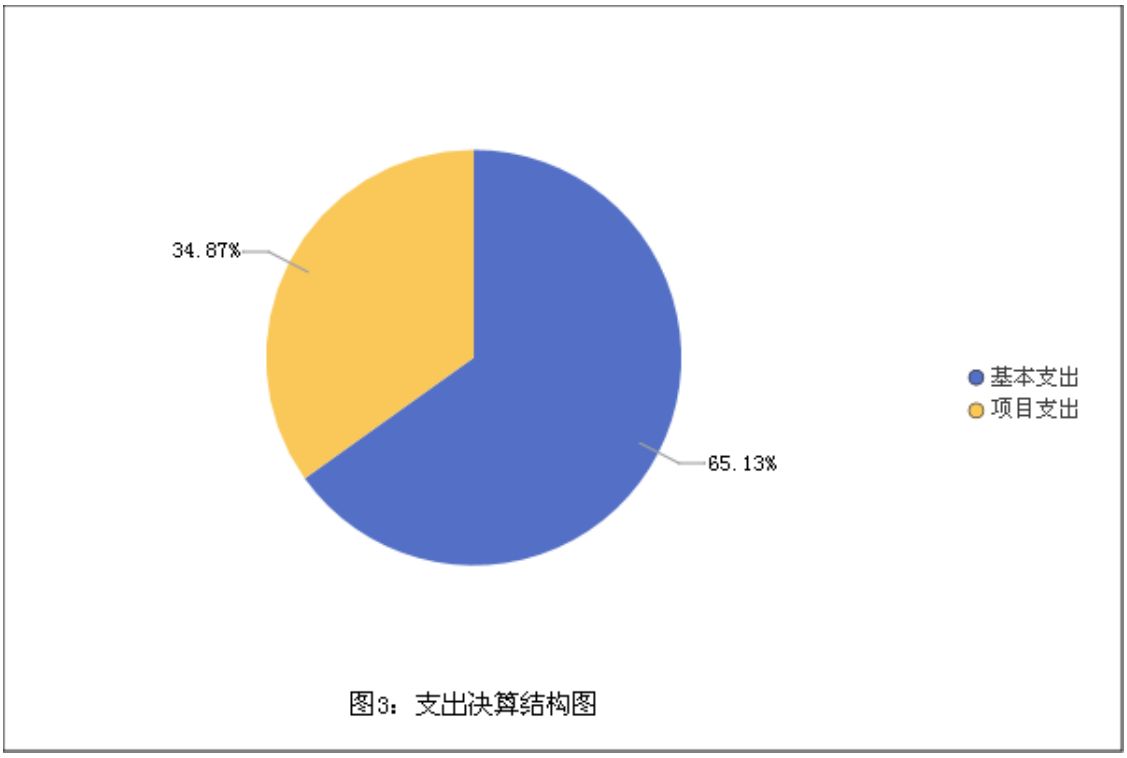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887.6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66.72万元，增长3.66%。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项目支出1,010.7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7.98万元，下降0.78%。主要是持续压减行政运行支出，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比照财政拨款要求从严从紧安排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15.38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72万元，增长2.02%。主要是办案数量增加，办案业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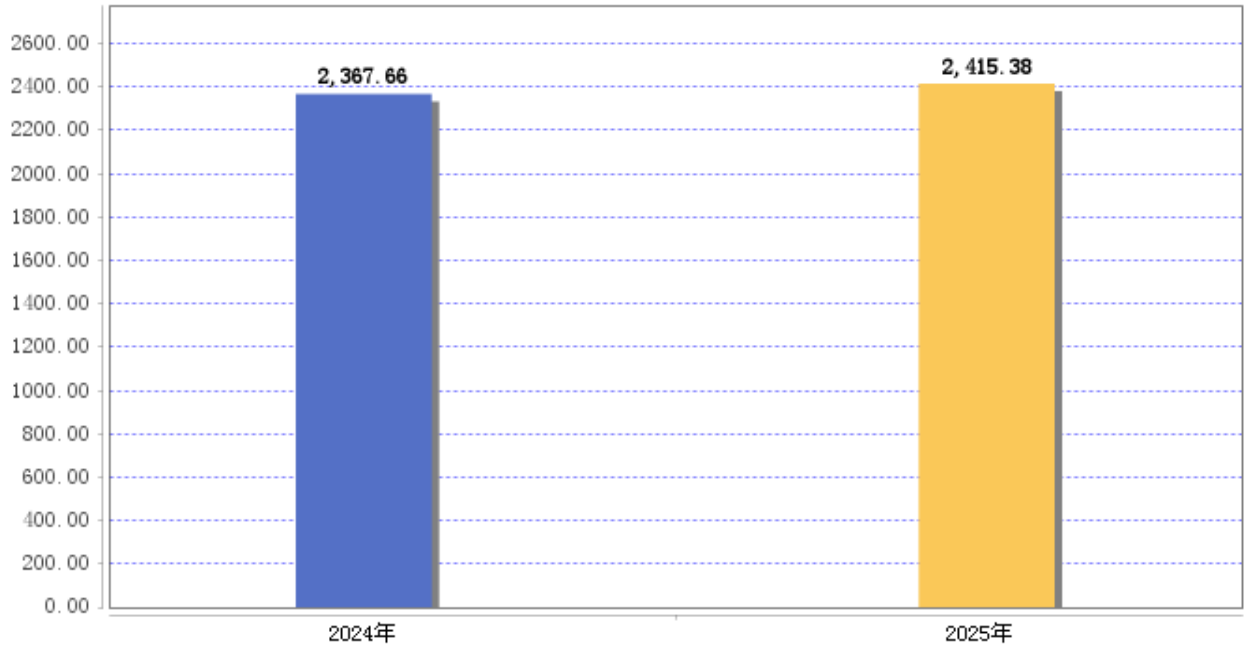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15.38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72万元，增长2.02%。主要是办案数量增加，办案业务支出增加。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15.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33%。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72万元，增长2.02%。主要是办案数量增加，办案业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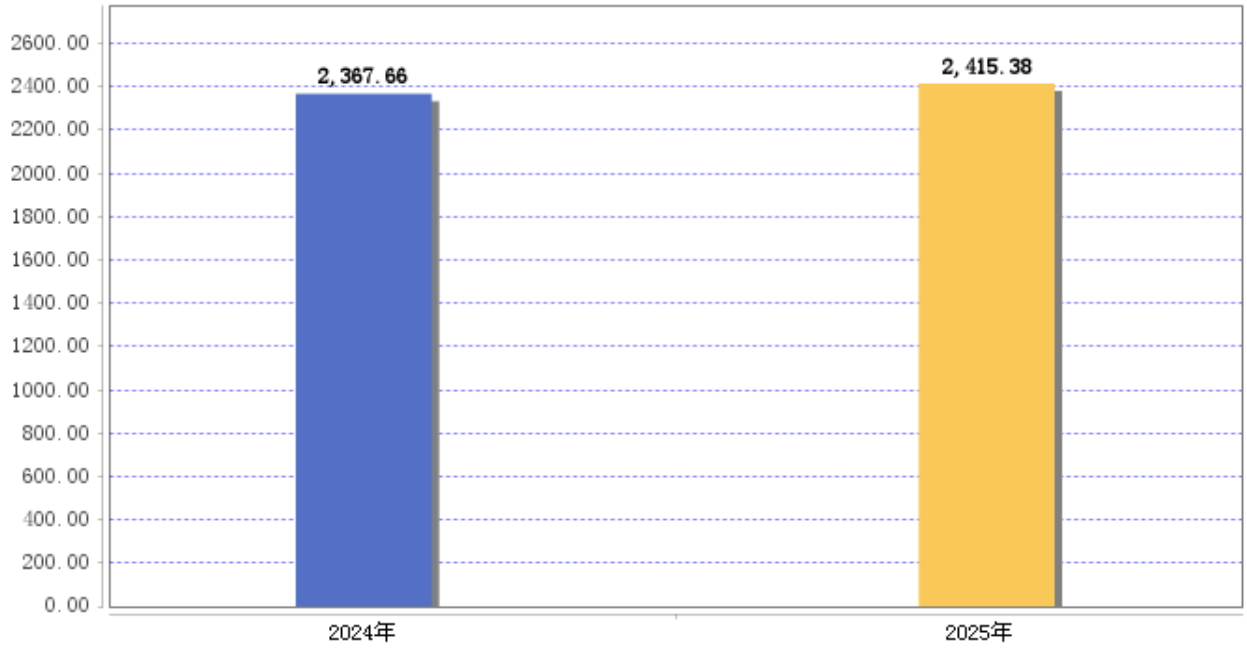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15.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071.42万元，占85.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65.05万元，占6.8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0.59万元，占2.9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8.32万元，占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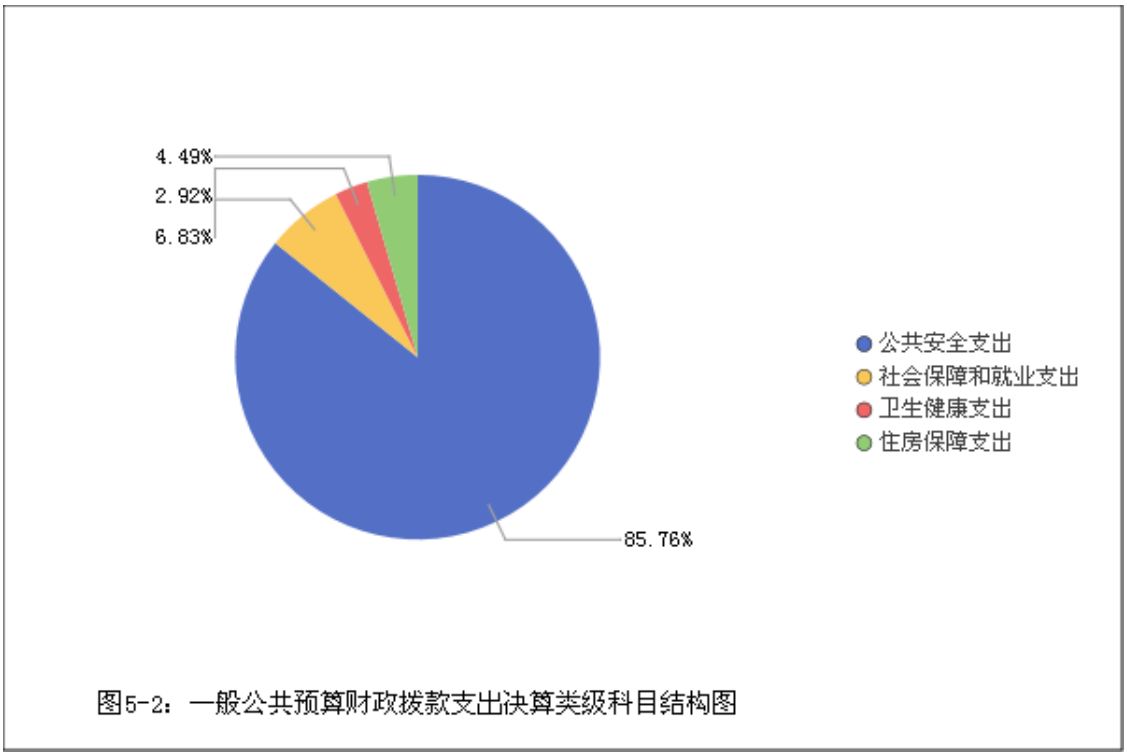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32.54万元，支出决算为2,41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办案业务支出增加。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28.04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办案业务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9.47万元，支出决算为5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1.53万元，支出决算为7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基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5.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87.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4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41.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9.58万元，支出决算为29.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5.32万元，支出决算为25.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3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4.26万元，支出决算为4.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4.2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省市县区检察院及上级检察院来访及调研，共计接待64批次、39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6.27万元，下降13.0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持续压减行政运行支出，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比照财政拨款要求从严从紧安排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2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1523.2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5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邹平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1个项目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按计划完成了各个项目的支付，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邹平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以前年度质保金项

目”"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邹平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0分。全年预算数为508.2万元，执行数为492.87万元，完成预算的96.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保障检察院各科室开展办案业务，达到了高效率工作的目标。

2.以前年度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5.38万元，执行数为9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项目尾款，缓解企业经济压力，促进社会平稳运行。

3.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34分。全年预算数为257万元，执行数为197.07万元，完成预算的76.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起了大数据法律监督综合研判系统，通过数据采集、线索研判，提高了监督办案能力，促进了检察工作的发展。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基层党建阵地建设、党员教育培训、组织工作专项调研、两新组织党建扶持、干部人才引育相关配套保障等组织领域专项工作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党内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党建宣传阵地运维、党内表彰奖励、困难党员慰问、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等党的建设相关专项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费事业单位）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费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邹平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等经费（划转基数）</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邹平市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邹平市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8.2</td><td>508.2</td><td>492.87</td><td>10</td><td>96.98%</td><td>9.7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8.2</td><td>508.2</td><td>492.8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资金的支付以开展办案业务等工作，以达到高效率的工作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资金的支付，开展业务工作，达到了高效率的工作目标</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总成本控制数</td><td>≤508.2万元</td><td>492.87万元</td><td>20</td><td>19.4</td><td>项目开展后，工作调整，压缩成本开支</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准确足额支付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专款专用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缓解经济压力</td><td>文字描述：缓解经济压力</td><td>文字描述：缓解经济压力</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情况</td><td>文字描述：保障有力</td><td>文字描述：保障有力</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体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9.1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以前年度质保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邹平市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邹平市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5.38</td><td>95.38</td><td>95.38</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95.38</td><td>95.38</td><td>95.38</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资金的支付以开展办案业务工作，以达到高效率的工作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资金的支付，开展办案业务工作，达到了高效率的工作目标。</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
（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支付金额</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总成本控制数</td><td>≤95.38万元</td><td>95.38万元</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支付以前年度质保金项目数量</td><td>≥4个</td><td>5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专款专用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缓解经济压力</td><td>文字描述：缓解经济压力</td><td>缓解经济压力</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情况</td><td>文字描述：保障有力</td><td>保障有力</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体满意度</td><td>≥95%</td><td>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邹平市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邹平市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57</td><td>257</td><td>197.07</td><td>10</td><td>76.68%</td><td>7.6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57</td><td>257</td><td>197.0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资金的支付，建立起大数据法律监督综合研判系统，通过数据采集、线索研判提高监督办案能力，促进社会治理。</td><td colspan="5">通过支付资金，建立起了大数据法律监督综合研判系统，通过数据采集、线索研判，提高了监督办案能力，促进了检察工作的发展。</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控制数</td><td>≤257万元</td><td>257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支付率</td><td>≤100%</td><td>76.68%</td><td>10</td><td>7.67</td><td>按合同要求分阶段支付项目款项。</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成系统项目数量</td><td>≥1个</td><td>1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专款专用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5年12月31日前</td><td>2025年12月31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文书智能生成率</td><td>≥60%</td><td>6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人工智能辅助办公保障情况</td><td>文字描述：保障有力</td><td>保障有力</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群体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5.34</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025年度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数字检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数字办

2025年度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数字检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65名，事业单位编制16个。数字办、检察事务中心负责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是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规划纲要》、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要点》、《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要点》、《关于确定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联系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单位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申请项目立项的。旨在通过本项目建设，借助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发展，建设高质效办案场景应用，全面辅助检察官日常办案。通过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数字检察”战略目标，积极探索“数智检察”新模式，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办案质量，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数智检察服务高质效办案平台建设，丰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覆盖浏览器直接访问和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个案办理界面挂载两个渠道，包含刑事犯

罪智能治理、刑事全流程智能审查、民行全流程智能审查、“三个管理”高质效审查、法律知识支持系统等多个应用场景，充分为检察办案赋能；二是智慧数据加工服务中心建设，包含数据加工服务中心环境建设、音视频设备部署、弱电系统配置等内容，旨在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与质量、促进数据共享与合作、推动数字化转型与创新。

目前，智慧数据加工服务中心建设部分已全部完成，中心已投入正常使用，数智检察服务高质效办案平台建设部分已完成初步验收，处于优化迭代中，项目的完成为破解“案多人少”困境，提升检察办案效率和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安排金额475万元，实际中标金额467.583万元，2025年项目预算安排金额257万元，截止2025年年底已支付197.0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年度项目，无子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是完成数智检察服务高质效办案平台及智慧数据加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需基于当前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检察业务需要，提高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与质量，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实现刑事案件全流程智能审查，民行案件裁判文书智能审查，能基于刑事犯罪分析数据与“三个管理”实质审查数据为检察业务决策提供支撑，以先进技术赋能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评价的目的是系统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实施绩效。

2. 评价对象。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75 万元。

3. 评价范围。根据邹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邹财绩〔2026〕2 号）文件要求，我们建立了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之前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和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围绕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邹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邹财绩〔2026〕2 号）文件要求，我们建立了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之前制定的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和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围绕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制定的评价指标，我们的评价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

为优。

2025年度数字检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9	95%
产出	40	39	97.5%
效益	20	19	95%
总分	100	97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包括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确定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院党组工作部署，结合全年工作安排、结合上级考核任务、年度信息公开要求等确定，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合理。项目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市检察院内部规程进行。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充分考虑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满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资金落实完全保障项目的总体实施。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完好。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各级党委、政府以及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7.5%。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质量达标和完成及时性方面：在规定的时间内，数智检察服务高质效办案平台及智慧数据加工服务中心的各分项建设任务均如期完成，并通过了试运行，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以及完成的及时性都符合规定。

成本节约方面：在项目建设过程期间，供应商通过驻场开发、驻场运维模式，在需求响应与成果产出方面均高质量完成既定的目标。

存在的问题：项目初验时，对各类场景取样数量相对较少，在试运行期间发现部分应用、设施功能不完善，比如对多罪名、多嫌疑人的文书生成功能、多话筒同时在线的信号覆盖效果欠佳，在试运行期间，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以及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

实施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通过大语言模型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构建“全、快、准、密、活”五位一体的智能化办案体系，法律文书生成效率提升 95%，审查起诉周期缩短 33%，量刑建议采纳率、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均达 100%。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注册了“案易”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检察日报》头版头条等权威媒体报道，在 2025 年“数据要素 ×”大赛山东分赛中荣获省级优秀奖、市级一等奖，在河南、云南及山东省内多家检察院落地应用，成为基层检察机关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参考样本。

满意度:经由刑事、民事检察等业务部门检察官调研满意度，满意度为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注重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招投标工作，切实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支出审核，严防出现目标与预算不匹配、低目标高预算等问题。

2. 加强推动检察智能化发展。建立财政投入动态调整机制，依据检察智能化发展需求与技术演进趋势，优化资金配置，确保财政资源精准投向关键领域，为检察智能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与制度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1. 跨系统信息融合深度不足。与其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信息平台尚未完全打通,信息壁垒的存在影响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延伸。

2. 复合型人才缺乏。既精通检察业务又掌握 AI 技术的复合人才占比太少，影响系统深度优化和数字检察更深、高深层次的发展探索。

六、有关建议

提升信息技术人员运维素能。建立全程参与的协同机制，定期组织试用反馈，及时优化功能设计。交付使用后，强化培训服务，针对不同岗位需求定制培训方案，帮助检察干警快速掌握系统操作；建立实时运维响应机制，及时处理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收集优化建议，推动系统持续迭代升级，切实提升系统在法律监督、案件办理中的应用效能，以数字化手段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开展数智研判治理的探索，守护社会安宁。通过深入分析案件的地域、时间、犯罪人员等数据，实现“案件画像、治理导航”，实现从“经验治理”到“精准治理”的跨越，让治理更加智能化、高效化。

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实现大语言模型应用的可持续发展。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一批既精通检察业务又具备大语言模型技术素养的复合型人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5 年度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度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设置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决策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9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被评价对象和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